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特別針對您所持有的「**七年期澳幣持盈保泰4**」連動式債券(債券代號：**8001**，以下稱本債券)的後續處理與進展，再次向您報告。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註冊於荷蘭之公司，以下稱LBT)於荷蘭時間2008年10月8日已由阿姆斯特丹法院宣告破產，並指派Rutger Schimmelpenninck擔任LBT之破產管理人(Bankruptcy Trustee)；2009年10月13日同時指定Frédéric Verhoeven擔任共同破產管理人。本債券保證機構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 (以下稱LBH)之債權登記，仍需依照美國相關之破產程序進行。目前本行以受託人身份協助投資人進行相關破產債權登記事宜。

經本行參酌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破產管理人破產報告及與金融同業討論，初步認為持有本債券的債權人，除了可以依照荷蘭(或美國)一般法定程序提出債權登記以確認債權外，亦可為了提早確認債權登記金額的目的(請注意，債權登記金額並不代表將來實際可受償之金額)，得要求行使「加速條款」(acceleration, 或稱「加速到期條款」)。根據本債券之條件，債權人若行使加速條款且被接受，投資人登記之債權金額為最後請求贖回金額(依破產管理人或荷蘭法院或美國法院裁定加速到期的債權價格認定)。然而，行使加速條款可能的不利因素在於，若破產管理人或法院裁定之債權評價日的債券價值(依荷蘭法本債券未行使加速條款下之可能之債權價值)高於本債券最後請求贖回金額，則行使加速條款將使債權人反而以較低的債權金額行使登記。破產管理人或法院裁定之債權評價日的債券價值是否高於本債券的最後贖回金額無法預測，投資人請自行判斷決定。

根據律師事務所的諮詢意見及金融同業間作法，持有本債券應達流通發行面額25%(含)以上始得提出行使「加速條款」，惟提出行使「加速條款」之要求是否為LBT或LBH或其破產管理人所接受則無法預測。因此，本行特以本信函通知您，『持有「**七年期澳幣持盈保泰4**」連動式債券(債券代號**8001**)流通發行面額達25%(含)以上之債券投資人，以書面通知本行代為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提出行使加速條款之要求者，即視為本債券所有投資人同意由本行代為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提出本債券加速條款之行使，本行會將此訊息公告於本行網站上，且不另對個別投資人為通知。投資人對本附約內容如有異議，則不影響信託總約定書約定之內容。』，若您對前述內容未於**2011年3月31日前**表示異議者，視為您同意其成為信託總約定書之附約。若您欲指示本行向荷蘭(或美國)方面代為提出行使本債券的加速條款，請您將本通知書填妥，加蓋原留印鑑後，於**2011年4月15日(含當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至本行方為有效；亦可轉交分行理財專員請其代為送達(本通知書背面附有回函，請寄回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若您未於**2011年3月31日前**送達者，視為您就上述信託總約定書之附約新增內容無異議。本行將於期間屆至後彙整統計回覆結果，若所有書面回覆同意之債券投資人之持有面額，累積合計達本債券流通發行面額25%(含)以上時，本行就會代為向LBT或LBH或其破產管理人提出行使加速條款的要求，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上，不另為個別通知，且本債券之加速條款一經行使，將適用於本債券之所有投資人。**若2011年4月15日前，LBT或LBH或其破產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之最新訊息內容與本通知函相互抵觸時，本行將依最新訊息內容辦理。**有關此一加速條款之相關說明，您可直接洽詢本行之理財專員或登入本行網站

<http://www.jhsunbank.com.tw/lehmanbrothers/lehmanbrothers.htm>，詳閱相關說明。

順頌 安祈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智富理財中心 敬啟

2010年 2月 日

<p>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七年期澳幣持盈保泰4」連動式債券  (債券代號：8001)  重大事件決議表決票</p>	<p>受益人信託編號：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信託本金：<b>受益人授權本行依受益人於  2011年4月18日在本行之信託本金總額為準。</b></p>				
<p>〈決議事項〉  為了提早確認債權登記金額的目的（為免疑義，  債權登記金額並不代表將來實際可受償之金  額），是否贊成行使「加速條款」：  決議：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不贊成</p>	<p>請親簽並加蓋信託原留印鑑</p> <p>以下欄位由本行人員填寫，受益人無須填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651 1422 750"> <tr> <td data-bbox="786 651 916 701">核印</td> <td data-bbox="916 651 1422 701"></td> </tr> <tr> <td data-bbox="786 701 916 750">編號</td> <td data-bbox="916 701 1422 750"></td> </tr> </table>	核印		編號	
核印					
編號					
<p>注意事項</p>	<p>1.請於上述議題加以註記(如打勾)，如有塗改請親簽並加蓋信託原留印鑑  2.貴受益人如欲確認原留印鑑，請洽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原開戶分行</p>				